

醫療機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指引

108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110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維護醫療場所防火安全及強化風險管理，醫療機構應參考本指引，訂定適合各院所之管理辦法；至於，消防、建築、電工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等其他法律已有規範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- 二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相關規範，需裝有防止靜電電荷累積之傳導性地板(Conductive Floor)之部門，應定期保養及檢測。
- 三、於高磁力線、高游離輻射、高電磁波功率、高電力輸出或可燃性麻醉氣體等特殊環境及附近區域內作業之儀器，應有特殊防護結構避免干擾，以維持其功能正常運作。
- 四、醫療機構內使用之電器設備，均應登錄並建立清單與管理計畫，對於高耗能電器尤應遵循以下管理原則：
 1. 高耗能電器設備應有專用回路插座，並應評估其回路負載之安全性，限定使用插座之位置。
 2. 高耗能電器設備禁止使用延長線及插頭轉接頭，以避免超過該插座回路之有效負荷載量。
- 五、容易發熱之電器設備，應避免接觸易燃物品，並保持周圍環境乾燥；該電器設備所在空間須具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防止火煙擴散設施等。
- 六、有可能接觸水源或潮濕場所之電器設備，其使用之插座回路應裝設漏電斷路器。
- 七、經常使用之儀器設備應使用固定之電源插座，並定期檢視維持外觀完整性及顏色辨識等特性。
- 八、電器設備、儀器使用之電線及插座延伸配線，應適當包覆，避免重物碾壓、扭結、拉扯，並有壓條或線槽予以固定，且周圍環境應避免高溫、高濕及接觸化學或其他易燃物品。
- 九、電器設備、儀器一旦停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，應予拔除插頭。
- 十、應定期檢視插座位置之安全性及設置地點之合理性與必要性，對於少用之電源插座應加裝保護蓋或予以撤除。

- 十一、禁止使用故障之儀器或有破損之插頭與插座。
- 十二、禁止使用易生火花、冒煙或漏電之儀器。
- 十三、禁止將裝有液體之容器放置於儀器上，以避免液體倒入或濺入其內部產生危害。
- 十四、禁止將電源線糾結或纏繞於儀器上。
- 十五、禁止使用捲軸式延長線；如有臨時使用之必要時，應妥善固定並避免受推床、輪椅或其他重物碾壓。
- 十六、定期辦理員工之用電及電器設備、儀器使用安全之教育訓練。